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地方机构
-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应急响应
- 3.2.4 指挥与协调
- 3.2.5 应急联动
- 3.2.6 区域合作
- 3.2.7 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社会救助
 - 3.3.3 调查与评估
 - 3.3.4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4.9 通信保障

4.10 公共设施

4.11 科技支撑

4.12 法制保障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考核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发布实施

7 附件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7.2 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3 省级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4 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7.5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7.6 分级响应级别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见附件 7.1），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跨设区市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总体应急预案是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省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省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见附件 7.2。

(2) 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省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

型或某几种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构成见附件 7.4。

(3) 省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省部门应急预案是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总体应急预案、省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印发，报省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7.5。

(4)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省政府备案。

(5) 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是全省突

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省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省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省政府和济南军区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省军区、省武警总队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省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副省长按照工作分工和在省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省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内设的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府应急办），是省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的日常值班工作，负责接收和办理向省政府及国务院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省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省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省民政厅牵头；事故灾难类由省安监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省卫生厅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省公安厅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其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2.5 专家组

省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委专家组秘书处为专家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

省级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见附件 7.3。

3.1 预测与预警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应急办会同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省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市级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省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等各类灾害预警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省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省政府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省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较大以

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省外办、省有关部门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省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

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请求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省政府应急办提出处置建议向省长、分管副省长，秘书长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省应急委审议决定。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7.6。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省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省政府有关领导、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对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省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省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省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驻鲁单位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向省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省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省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食品药品、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应急通信、气象、海洋水文组：由通信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做好事发海域的海洋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9）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

救防护等知识。

(10) 涉外工作组：由外办、侨办、台办、公安、商务和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国防科工、金融、网络监管、环保、卫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省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6 区域合作

省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省政府加强与毗邻省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省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人民政府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

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安排，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省政府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政府统筹安排。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需要国家支持的，由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请

求。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各级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

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省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省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民政、林业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全省应急物资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

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省卫生厅负责组建省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

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省政府应急办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10 公共设施保障

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

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省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省政府负责规划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省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省政府法制办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服务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海洋灾害的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

文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政府应急办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省政府应急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省政府应急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山东

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政府制定，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12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08〕65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

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依据（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或运用东平湖分洪；
 2. 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极度漫滩；
 4. 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或恩县洼滞洪区运用；
 5. 某设区的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市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 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7. 我省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10. 某座大型城市或数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黄河某处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重大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5. 某设区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市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 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我省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10. 某座中型城市发生极度干旱或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黄河疏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中度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

(座) 主要河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河湖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5. 某设区的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设区的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6.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我省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10. 某座中型城市发生重度干旱或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

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较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5 千人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

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五) 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岸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较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海洋灾害为一般海洋灾害。

(六) 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业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业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等害虫在一个市或多个县（市、区）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一般生物灾害。

（七）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八）草场火灾。

特别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
5.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6.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

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5. 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

较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4. 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的；

5. 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一般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

件，或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国内外客船、危险化学品船、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三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长时间断航；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城市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9. 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10.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全省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1.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

气供应中断；

12.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或连续停暖 72 小时以上事故；

13.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4.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两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

严重堵塞；

7. 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 24 小时、其他铁路线路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城市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9.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或停暖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油气供应中断；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的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10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三个以上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遭受较重损坏，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0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①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城市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 70%以下)；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②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③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④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200 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 2 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造成全厂对外停止供热并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9.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停暖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

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两个以上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3.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7. 造成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 造成跨省（区、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或者在我省2个以上设区的

市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3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发生，或者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危害巨大。

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省内未发生过的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突然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3.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5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较大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 5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一般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1 个县（市、区）突然发生；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 个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县（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2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病例；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感染者；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病情危重、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10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县（市、区）；

3. 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5. 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行

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县（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病情危重、或者 5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 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

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

(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 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

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保险）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多个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 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伤亡人数 100 人以上；

2. 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迅速撤离我省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 需要尽快撤离我省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

5.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2. 伤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四）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省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

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袭击外国驻鲁领馆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8. 防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200 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2000 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3000 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000 株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

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10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2000 千克以上 3000 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0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2 人死亡的命案或者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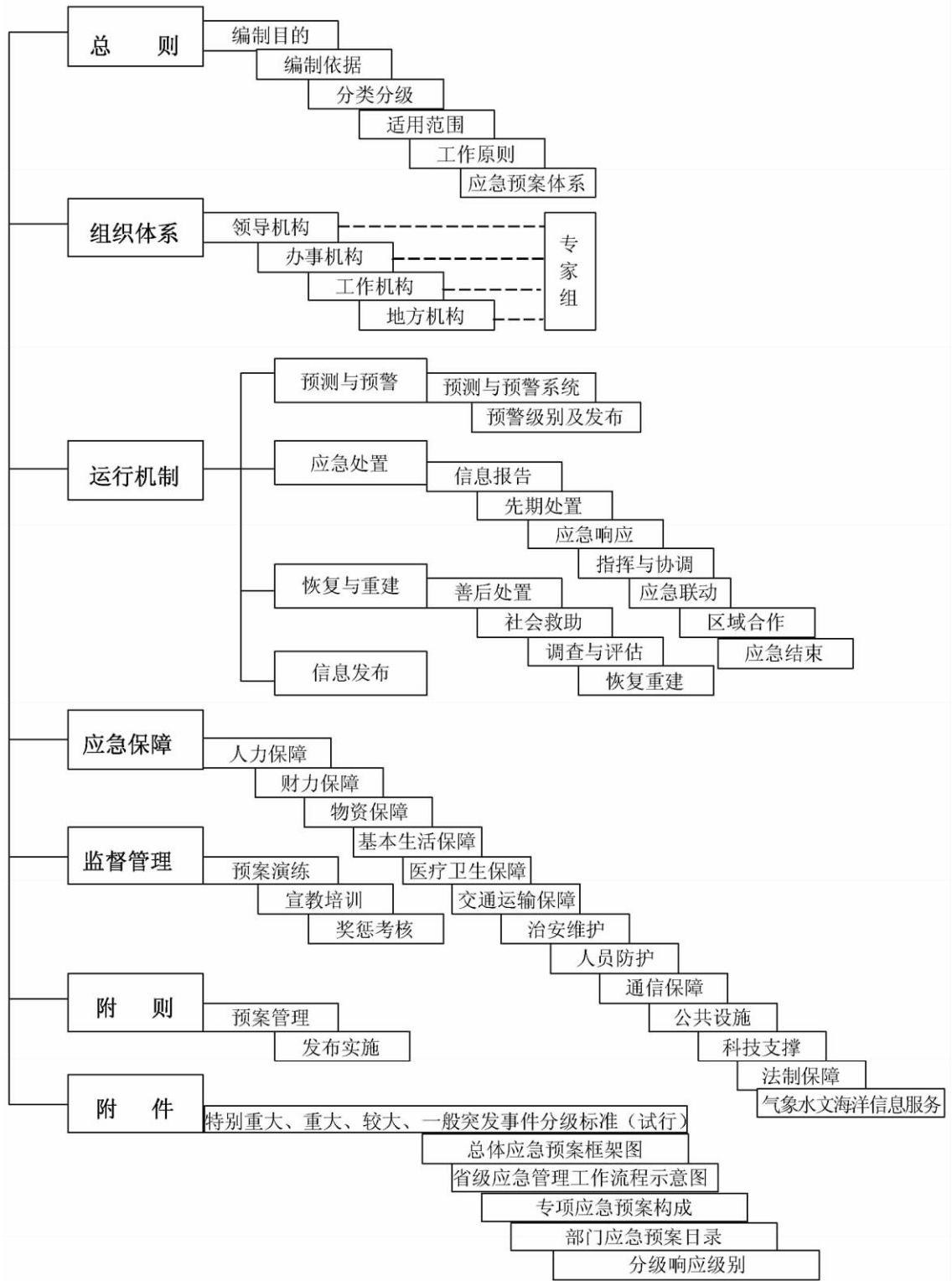
2.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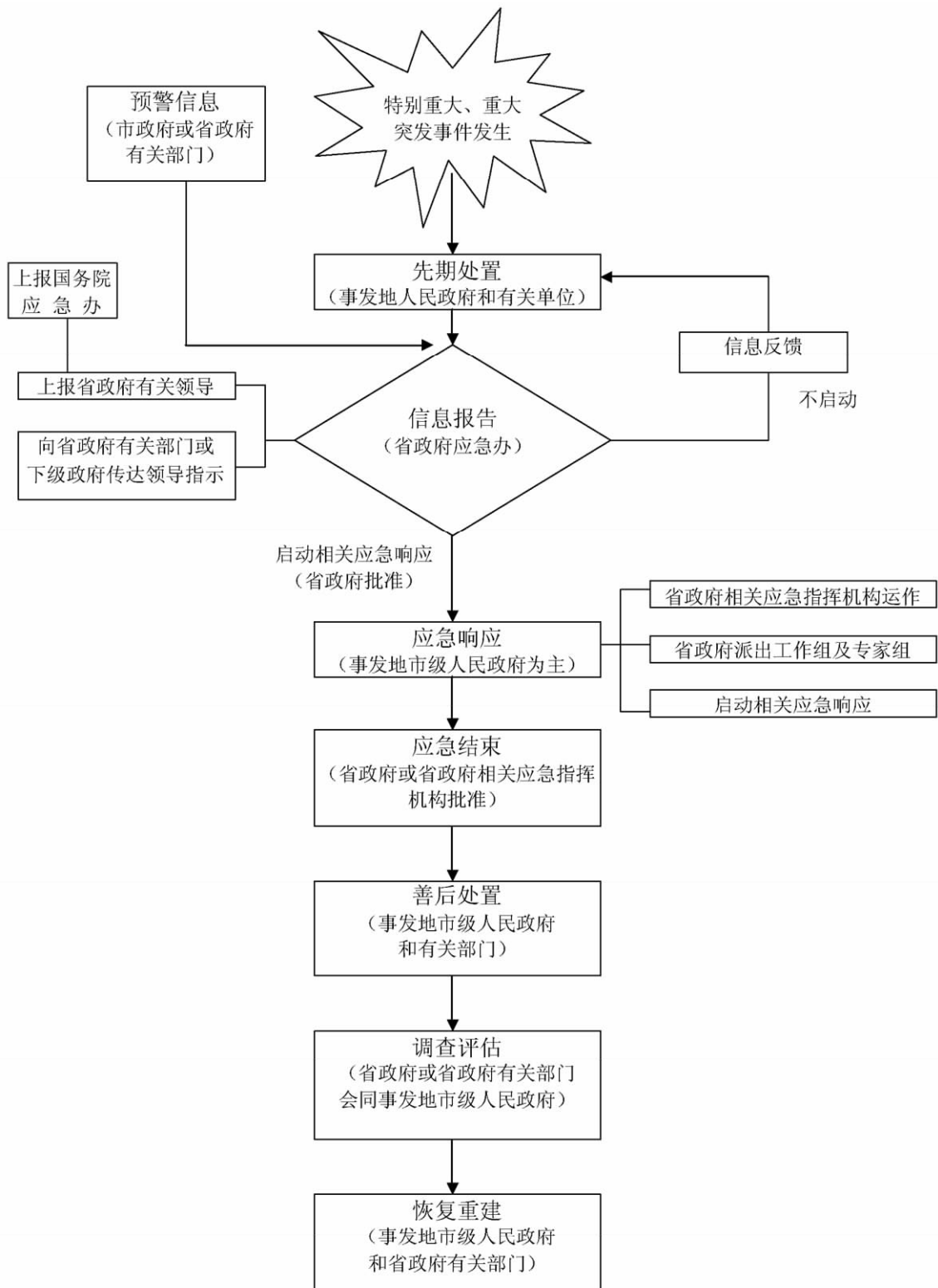
1.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下的案件；

2. 杀死 1 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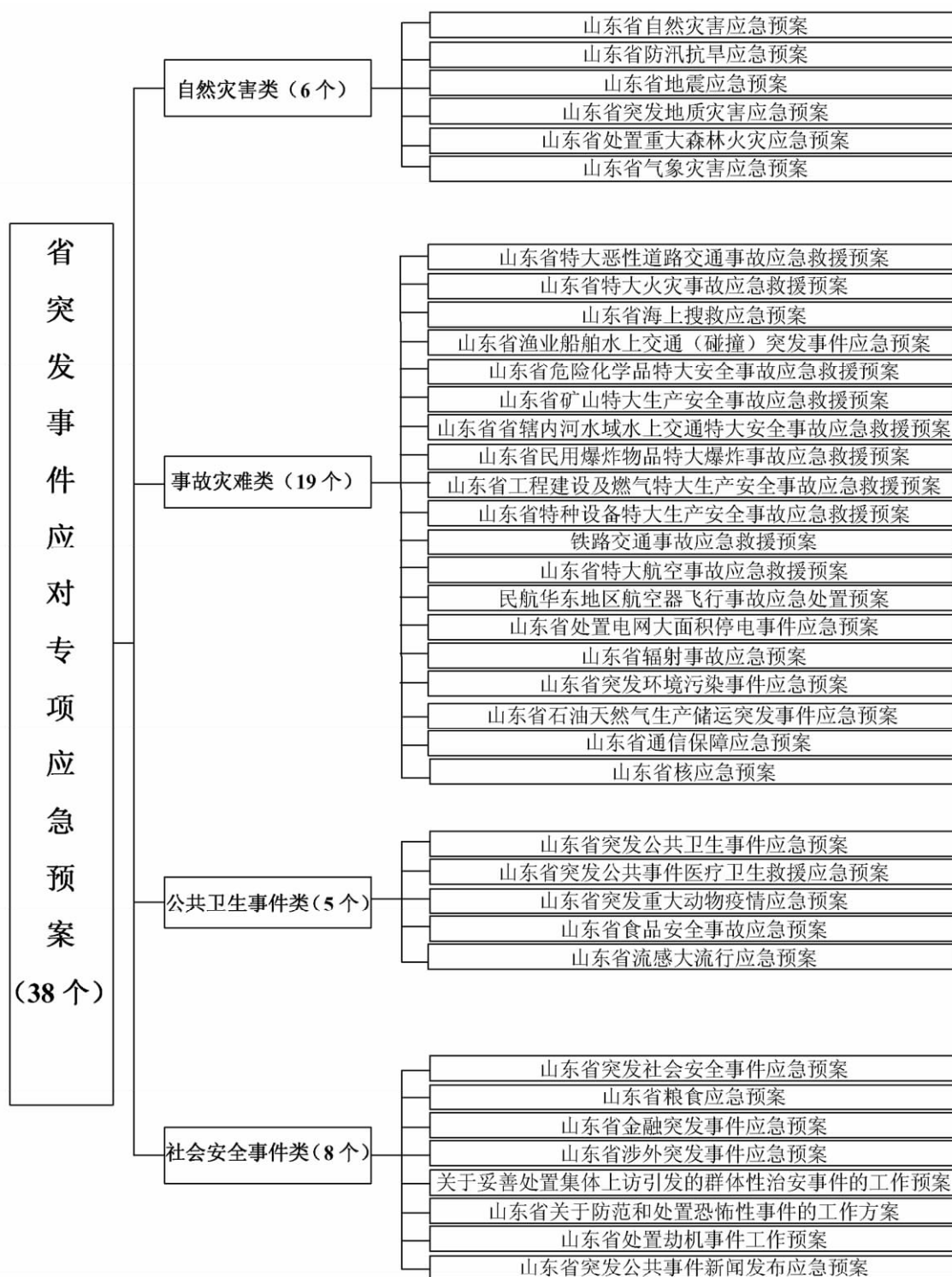
7.2 省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图



7.3 省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7.4 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7.5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山东省建设厅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山东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3	山东省公路系统防汛抢险救灾公路保障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4	山东省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省海洋与渔业厅
5	山东省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灾害应急预案	省海洋与渔业厅
6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	省海洋与渔业厅
7	山东省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省林业局
8	山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省林业局
9	山东省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省林业局
10	山东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红十字会
11	济南铁路局暴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12	济南铁路局防洪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13	济南铁路局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14	山东省地震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省地震局
15	山东省气象局相关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省气象局
16	山东省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省气象局
17	山东省气象局突发事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	省气象局
18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省通信管理局
19	山东省黄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山东黄河河务局
20	民航华东地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2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地震应急预案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2	山东省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农业厅
23	山东省草场火灾防控应急预案	省畜牧兽医局
	事故灾难类	
24	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省公安厅
25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处置载运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省公安厅
26	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山东省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山东省公路系统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事故处置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29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特大运输生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30	山东省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31	山东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2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水利厅
33	山东省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省农业厅
34	山东省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农业厅
35	山东省海上溢油事故应急预案	省海洋与渔业厅
36	山东省农产品出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商务厅
3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省环保厅
3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省环保厅
39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质监局
40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国防科工办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41	济南铁路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2	济南铁路局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3	济南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4	超限超重货物运输非正常情况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5	济南铁路局动车组故障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6	济南铁路局铁路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7	济南铁路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8	济南铁路局突发大客流及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49	济南铁路局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50	青岛海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青岛海关
51	山东省煤矿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护组织与技术预案（试行）	省煤监局
52	民航华东地区突发危险品事件应急处置控制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53	山东沿海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海事局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辖区重特大船舶溢油事故应急计划（暂行）	山东海事局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辖区重特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暂行）	山东海事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56	防控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省卫生厅
57	山东省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试行）	省卫生厅
58	山东省鼠疫防治应急预案	省卫生厅
59	山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省畜牧兽医局
60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畜牧兽医局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61	山东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农业厅
6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省农业厅
63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省工商局
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省质监局
65	山东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济南铁路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67	山东检验检疫局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处置预案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8	山东检验检疫局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9	山东口岸甲型 H1N1 流感检验检疫应急预案（试行）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0	山东检验检疫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1	山东检验检疫局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口岸监测控制预案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2	山东检验检疫局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3	民航华东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74	高速公路交通警卫工作预案	省公安厅
75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快速处置道路紧急事件工作预案	省公安厅
76	关于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预案	省公安厅
77	济青高速公路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省公安厅
78	山东省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省公安厅
79	山东省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省公安厅
80	山东省处置特大劫持人质恐怖事件的预案	省公安厅
81	山东省公安机关处置经济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公安厅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82	山东省公安厅涉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省公安厅
83	山东省公安机关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分预案	省公安厅
84	山东省快速处置道路交通紧急事件省际间协作机制和工作预案	省公安厅
85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省信访局
86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综合应急预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87	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教育厅
88	山东省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省民委
89	山东省涉及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省民委
90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应对突发事件情报信息工作应急预案	省安全厅
91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司法厅
9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3	山东省天然气冬季运行应急预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4	山东省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95	山东省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96	山东省公路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交通运输厅
97	山东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商务厅
98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省公安厅
99	山东省卫生厅处置恐怖、应急事件预案	省卫生厅
100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省工商局
101	山东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旅游局
102	济南铁路局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铁路局
103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清算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或牵头部门
10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5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供应危机处置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6	山东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银监局
107	山东检验检疫局进境工矿产品检出重大问题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8	山东省气象局群体性上访和过激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省气象局
109	山东省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气象局
110	山东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证监局
111	山东保监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保监局
112	山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邮政管理局
113	山东省邮政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邮政公司
114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山东储备物资局
115	民航华东地区处置劫机事件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116	民航华东地区大面积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117	民航华东地区反恐怖工作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118	民航华东地区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119	民航华东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民航山东监管局
120	山东省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文化厅
121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省体育局

7.6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 Ⅰ级响应。省政府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利用全省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2. Ⅱ级响应。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省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利用省政府多个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3. Ⅲ级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市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救援指令，启动省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4. 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县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逐级报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通知，启动省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